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 正常业务行为,双方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 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,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在审 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

2023年10月19日